**民事答辩状**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2022)京XX民初XX号 | | 案由 |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职务：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国有□(控股口参股□)民营口 | | |
| 答辩人(自然人) | | 姓名：杜XX  性别：男☑女口  出生日期：19XX年XX月XX日  民族：X族  工作单位：XX公司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XXXXXXXXXXX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有□  姓名：  单位：职务：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口无☑ | | 联系电话  特别授权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 | 地址：北京市XX区XX街XX号  收件人：杜XX | | |

|  |  |
| --- | --- |
|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方式：短信微信139XXXXXX传真 邮箱  其他  否口 |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1.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从2019年4月25  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196万，本金基本已还清 |
| 2.对保险费、违约金等有无异议 | 无口  有☑ 事实和理由：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 |
| 3.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应自负律师费。 |
| 4.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5.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应当  予以扣减。 |
| 6.答辩依据 | 合同约定：《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1.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  无异议 | 无☑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2.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  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 |
| 3.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 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说明的  情况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 |
| 4.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  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答辩人除了和XX信托公 |

|  |  |
| --- | --- |
|  | 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原告提交的5个合同中，其  中有2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答辩人本人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 |
| 5.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  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 |
| 6.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  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 |
| 7.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 |
| 8.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9.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 债权人XX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答 辩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 |
| 10.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答辩人(签字、盖章):**杜xx

**日期：xx年xx月xx 日**